

证券代码：838961

证券简称：吉邦士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6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961	吉邦士	2024年8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中山市南头镇月桂东路以南（奥马八分厂后面）厂房 201 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，对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

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9月5日8:00-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中山市南头镇月桂东路以南（奥马八分厂后面）厂房 201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林春燕 0760-22816662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；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9日